

本活動收件日期延後如下：

原訂截止日期	111 年 7 月 15 日 (五)17:00 時
延後截止日期	111 年 8 月 10 日 (三) 17:00 時

高雄國際航空站

111 年度飛航安全大聲講廣播短劇比賽辦法

一、目的：藉由廣播無遠弗屆的傳達效果宣導飛航安全，以寓教於樂的短劇競賽方式，期盼能讓參賽者與民眾了解守護飛航安全的重要性。

二、主題：請參考高雄國際航空站 111 年度飛安宣導資料(附件三)，以今年度飛安宣導主題為廣播短劇作品內容。

三、主辦單位：高雄國際航空站

四、協辦單位：警察廣播電臺高雄分臺

五、參加對象：

1、高中職、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2、可個人參賽亦可組隊參加，組隊以不超過 5 人為限。(※兩種方式僅能擇一，一個人僅能參加一次)

六、作品主題：

請從飛安宣導主題(詳見附件三)擇一作為題材發想，創作廣播劇作品，作品內容長度以 **60~90 秒**為限，且錄音作品需以中文為主要表達語言，不得全程或大量使用外語。

七、報名方式

步驟 1：請上本站臉書官方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khhairport> 飛航安全大聲講廣播短劇比賽專文，點擊表單連結填寫基本資料。

步驟 2：將①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 ②劇本 ③資料光碟(註明檔案名稱) 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寄送。

①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請填妥報名表(附件一)參賽資料，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及作品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二)後簽名。

②劇本：A4 雙面列印，須包含頁碼和作品標題。

③資料光碟(註明檔案名稱)：請附廣播劇劇本 word 檔及錄音作品(須為.mp3 檔格式)，光碟封面/檔案名稱請註明「2022 飛航安全大聲講廣播短劇比賽資料—姓名/隊名、作品名稱」

- 徵件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0 日(三)17:00 時止**，以郵寄(郵戳為憑)或電子郵件寄送①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 ②劇本 ③資料光碟(註明檔案名稱)。

★郵寄報名：以掛號郵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信封上/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飛航安全大聲講小組收」

★電子郵件報名：請寄至 2022happyfly@gmail.com (寄件時請注意個人使用之電子信箱業者寄件附件檔案大小之限制)。

八、評審：由航空站邀請警察廣播電臺高雄分臺專業廣播工作者及本站主管擔任評審委員。

九、評分標準：主題內容 40%、劇本創意 20%、演員聲音表現 20%、合理性 10%、配音音效 10%，合計 100%。

十、獎勵方式及名額，各組獎項如下：

本站預計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公布得獎名單，前三名得獎作品預計於 11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8 日於警廣高雄分臺播出。

1、第一名：獎牌乙面，全聯禮券 7,000 元，1 組。

2、第二名：獎牌乙面，全聯禮券 5,000 元，1 組。

3、第三名：獎牌乙面，全聯禮券 2,000 元，3 組。

4、為確保參賽者作品品質，廣播劇作品未達評審認定符合飛安宣

導內容者，獎項得以從缺。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1、參賽作品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得獎作品將註銷其得獎資格。
- 2、參賽者請務必詳細填妥報名表內容，以利辦理相關行政事宜。
- 3、獲得前三名之參賽者或隊伍，將致贈獎牌及獎金，時間將另行通知。
- 4、聯絡人及電話：07-8057559、07-8057552 尤小姐/王小姐。
- 5、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視需要修訂，如對比賽規則有任何疑慮請來電洽詢，請勿自行解讀。
- 6、獲獎者，本站將依法申報所得稅。
- 7、主辦單位保有解釋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高雄國際航空站 111 年度飛安宣導飛航安全大聲講廣播短劇比賽報名表

學校				
科系/年級班別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廣播劇 題目名稱				
E-mail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參與人員(若為個人報名僅需填寫一格)				
	姓名	國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5.				
備 註				
注 意 事 項	1、請於本站臉書官方粉絲團飛航安全大聲講廣播短劇比賽專文，點擊表單連結填寫基本資料線上報名後，將❶本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附件二) ❷劇本 ❸資料光碟(註明檔案名稱)，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0 日(三)17:00 時止，郵寄報名以掛號郵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電子郵件報名請寄至 2022happyfly@gmail.com (寄件時請注意您個人使用之電子信箱業者寄件附件檔案大小之限制)，信封上/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飛航安全大聲講小組收」。 2、聯絡人及電話：高雄國際航空站 尤小姐/王小姐 07-8057559、07-8057552。 3、本站因辦理本活動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參與本活動者的個人資料(如：姓名、電話、住址及身分證字號)，皆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111 年度飛安宣導飛航安全大聲講廣播短劇比賽

廣播劇錄音作品使用授權同意書

- 一、本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並授權高雄國際航空站（以下簡稱乙方），對本人於飛安宣導飛航安全大聲講廣播劇比賽所提供之廣播劇錄音作品，允由高雄國際航空站公開運用於飛安宣導活動、網站及公開傳播媒體推廣等項目製作。
- 二、乙方同意不得以甲方之廣播劇錄音作品從事商業行為。
- 三、甲方同意無條件允予乙方使用所提供之廣播劇錄音作品於飛安宣導活動之電子媒體廣告宣傳。
- 四、乙方得以將甲方之廣播劇錄音作品於警察廣播電臺高雄分臺之每日飛航動態連線中予以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但於公開發表之期間必須尊重著作人之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

本人已詳閱此同意書，同意上開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此致 高雄國際航空站(乙方)

立同意書人：_____ (甲方)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高雄國際航空站 111 年度飛安宣導資料

一、宣導主題：

- (一)機場四周及公告區域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 (二)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安物體
- (三)機場四周禁止飼養或放飛飛鴿
- (四)飛機上限制使用行動電話及相關電子用品
- (五)禁止攜帶上機或託運之危險物品及必須託運之可能影響飛航安全物品
- (六)請勿傳遞危害飛航安全不實訊息
- (七)禁止以聚光型投射燈光、雷射光束照射航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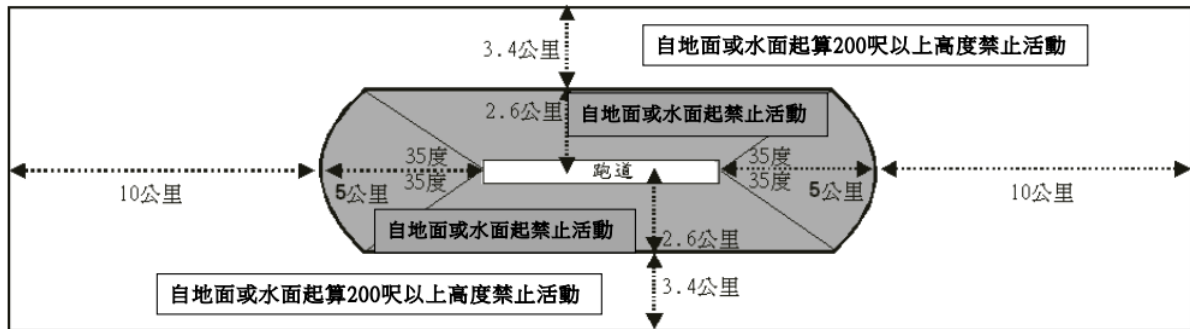
二、宣導內容：

(一) 機場四周及公告區域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99-13 條規定，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由民航局公告之。
- 違者廢止其操作證，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民航法無人機專章自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民航局已彙整遙控無人機圖資資料，並匯入「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包括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之公告區域及代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有禁止或限制活動之區域等圖資。另亦已建置行動裝置應用程式（Drone Map），搭配行動裝置之地理定位功能，可提供無人機操作人更精確知曉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相關規定。如在機場四周有發現遙控無人機活動，可向航空站通報，以利即時進行查處。
- 以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 5 公里向外左右各 35 度所劃之弧與以機場跑道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6 公里之區域所連線範圍；前項連線範圍外，自跑道兩端中心點延伸 5 公里處向外延伸 10 公里及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延伸 2.6 公里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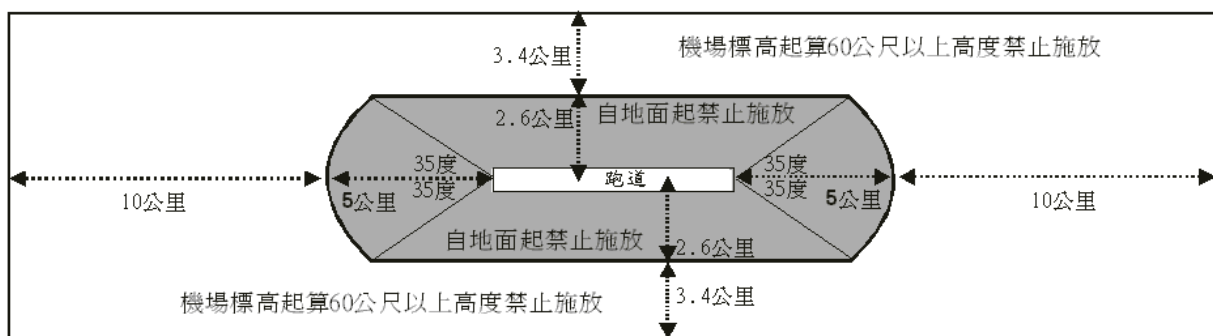
向外延伸 3.4 公里形成之四邊形範圍內，自地表起算 200 呎 (60 公尺) 以上高度 (依各機場情況)，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示意圖



(二)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安物體

- 所稱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係指經人為施放之風箏、天燈、煙火、氣球或其他可能影響航空器飛航安全之漂浮或移動物體。
-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距離範圍，係以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 5 公里向外左右各 35 度所劃之弧與以機場跑道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6 公里之區域所連線範圍。
- 前項連線範圍外，自跑道兩端中心點延伸 5 公里處向外延伸 10 公里及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延伸 2.6 公里處向外延伸 3.4 公里形成之四邊形範圍內，自機場標高起算之 60 公尺以上高度，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 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在機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距離範圍示意圖



(三) 機場四周禁止飼養或放飛飛鴿

-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34 條規定，機場四周之一定範圍內禁養飛鴿。機場周圍飛鴿禁養區範圍為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 5 公里至中心點向外左右各 35 度之連線範圍。違反禁養飛鴿規定依民用航空法第 118 條規定，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四) 飛機上限制使用行動電話及相關電子用品

- 於飛機起降過程中，任何干擾均可能影響信號之準確度，甚至造成飛安事故。依據民航法規，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客艙內可攜式個人電子用品使用規範，應遵從客艙廣播之規定，將依各家航空公司而有所不同。若違反者，最高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
- 航空器上限制使用下列電子用品：無線電對講機、遙控器、行動電話、個人視聽用品(如 CD、VCD、DVD、MP3)、收音機、攝影裝備、電子遊樂器、電腦及周邊設備、電子字典、計算機等。

(五) 禁止攜帶上機或託運之危險物品及必須託運之可能影響飛航安全物品

- 禁止手提或託運上機物品：爆裂物、危險氣體、易燃品類、高壓縮罐、腐蝕性物質、磁性物質、毒性物料、強氧化劑、放射性物質及具防盜警鈴裝置之公事包及小型手提箱等。
- 禁止手提須託運之物品：
 1. 刀類、工具棍棒等類：水果刀、剪刀、瑞士刀、弓箭、飛鏢、棍棒、棒球棒、鎚子、螺絲起子、厚度超過 0.5 毫米之金屬尺、自拍棒及大型腳架(超過 60 公分)、高爾夫球桿、雙節棍、玩具槍等物品。
 2. 液狀、膠狀及噴霧物品類：
 - (1) 搭機旅客手提行李或隨身攜帶上機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容器，不得超過 100 毫升，並應裝於 1 個不超過 1 公升(20×20 公分)大小且可重複密封之透明塑膠夾鏈袋內。於通過安檢時須放置於置物籃內，通過檢查人員目視及單獨通過 X 光機檢查。
 - (2) 旅客攜帶旅行中所必要但未符合前述限量規定之嬰兒牛奶(食品)、藥物、糖尿病或其他醫療所需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需告知安全檢查人員，並於獲得同意後，始得隨身攜帶上機。
 3. 其它類：其他經人為操作可能影響飛航安全之物品。
- 進出或過境香港及澳門，請勿攜帶或於隨身行李、託運行李放置電擊棒、伸縮警棍及瓦斯噴霧器等違禁品。

- 有燃料電池之可攜式電子裝置(如照相機、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及攝影機等)僅可置於手提行李及隨身攜帶上機。
- 每名旅客限隨身攜帶 1 個香菸打火機或 1 盒安全火柴，防風或藍焰打火機及非安全火柴，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手提行李或託運。另美國政府規定，搭乘飛美或過境美國班機旅客，禁止手提或隨身攜帶或於託運行李中放置打火機。

(六)請勿傳遞危害飛航安全不實訊息

- 過去有許多案例是旅客在航空公司報到櫃檯或是在飛機上，因為一時好玩而說自己有帶炸彈或行李有炸彈，遭到航空公司職員通報給航空警察，並且執行嚴格的行李檢查措施，最後竟被以違反民用航空法移送法辦。另外，還有其他影響飛航安全的行為也是不允許的，例如：夢見或預言墜機、爆炸等等會引發其他乘客恐慌的言語，散播有恐怖攻擊、美國 911 事件重演、揚言劫機或身上藏有致命武器等等之類的話，全都不能因為一時好玩而說出口，否則可是會被依民用航空法第 105 條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 100 萬以下罰金。

(七)禁止以聚光型投射燈光、雷射光束照射航空器

- 依據「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規定，高雄航空站跑道兩端各向外延伸四千五百公尺及跑道中心線及其延長線向兩側各延伸七百五十公尺所構成之矩形為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範圍之內；而作為地標、橋樑、建築物、景觀、舞台佈景、廣告看板等設施而使用聚光型投射燈光(含雷射光束)者，不得投射於該設施範圍之外，非供緊急目的使用之聚光型投射燈光，不得照射上述所劃定一定範圍內空域。而一般作為演講、簡報等常用的雷射筆，隨著光度愈強，危險性也愈高。在飛機起飛及降落階段用雷射筆照射飛機，強烈的雷射光束會使駕駛員暫時失明，危及飛機上及地上數百人生命財產安全。違反上述規定，未於限期內改善、拆遷或負責裝置障礙燈及標誌者，處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